2

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20日